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就上述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内容、交易金额等情况与我们进行了沟通，获得了我们的认可。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洪锤

徐宗宇

薛峰

日期：2018年4月30日